

中共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鲁水院党字〔2023〕35号



中共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山东水利职业学院第三次 代表大会的请示

中共日照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山东水利职业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是2017年2月召开的。按照党章规定，经中共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委员会2023年第二十七次会议研究决定，拟于2023年9月中旬在日照校区学术报告厅召开中国共产党山东水利职业学院第三次代表大会。现将召开这次会议的有关事项请示如下。

一、代表大会的指导思想

这次党员代表大会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认真落实新职教法以及国家和山东省职教改革新要求，科学研判形势，抢抓机遇，进一步加强学校党的建设，提高治校办学水平，认真总结学校二次党代会以来的工作成绩和宝贵经验，明确学院今后五年奋斗目标、主要任务和战略举措，团结带领全校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担当新使命，阔步新征程，以高水平党建引领学院内涵式高质量发展，为建设行业领先、国内一流的“双高校”而团结奋斗。

二、代表大会的主要议程

1. 听取和审议中共山东水利职业学院第二届委员会的报告。
2. 审议中共山东水利职业学院第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书面）。
3. 审议中共山东水利职业学院第二届委员会关于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报告（书面）。
4. 选举产生中共山东水利职业学院第三届委员会。
5. 选举产生中共山东水利职业学院第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

三、代表大会代表名额、构成的比例及分配原则

中共山东水利职业学院第三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名额拟定

为 141 名。其中在职党员代表 126 名，离退休代表 15 名；年龄在 50 岁以下的代表不少于 50%，女代表比例不低于 40%，一线教职工代表不低于 50%，正科级以上领导干部代表不超过 40%；另外还有个别少数民族代表。上述比例均为指导性比例。代表名额的分配，由学院党委根据各选举单位所辖党员人数和工作需要确定。

四、中共山东水利职业学院第三届委员会、中共山东水利职业学院第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及候选人名额

中共山东水利职业学院第三届委员会拟设委员 9 名，提名候选人 11 名；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

中共山东水利职业学院第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拟设委员 5 名，提名候选人 6 名；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

五、选举办法

1. 中共山东水利职业学院第三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由各选举单位根据分配的代表名额按照 20% 的差额比例，差额选举产生。

2. 中共山东水利职业学院第三届委员会委员、中共山东水利职业学院第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由本次代表大会采用差额选举的办法直接选举产生，候选人的差额比例不少于 20%。

3. 党委书记、副书记和纪委书记、副书记，均实行等额选举，分别由中共山东水利职业学院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和中共山东水利职业学院第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选举产生。

以上选举均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当否，请批示。

附件：中共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委员会第三次代表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中共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3年8月2日

附件

中共山东水利职业学院第三次代表大会 选举办法

(草案)

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制定本办法。

二、中共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委员会、中共山东水利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均由第三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选举的组织工作，由大会主席团负责。

三、大会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候选人按照姓氏笔画顺序排列。中共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委员会和中共山东水利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实行差额选举，差额比例不低于 20%。

四、中共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委员会委员应选名额为 9 名，提出委员候选人 11 名，差额 2 名；中共山东水利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应选名额为 5 名，提出委员候选人 6 名，差额 1 名。

五、新一届中共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委员会、中共山东水利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人选，由上一届委员会提出。提出的方法为：上届学院党委提出两委候选人提名人选的数额、

条件和推荐原则，各党组织自下而上进行推荐提名，上届学院党委根据所辖多数党组织的意见提出人选，经山东省水利厅党组研究同意，报日照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和省水利厅直属机关委员会审查同意后，提请大会主席团讨论通过，由大会主席团提交各代表团酝酿讨论，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提交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六、出席本次代表大会的代表均须经过中共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党员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审查，党委批准。

七、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选举有效。

八、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方能当选，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少为序，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再次投票，得赞成票多的当选。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对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如果接近应选名额，经半数以上选举人同意或者大会主席团决定，也可减少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当选的党委委员和纪委委员分别按姓氏笔画排列。

九、选举分两张选票，即中共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委员会委员选票和中共山东水利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选票。选票上的候选人按姓氏笔画排列。选举时一次投票，分别计票，依次宣

布选举结果。

十、选票要按规定符号和位置填写。使用钢笔或签字笔，符号书写要清楚。凡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该项无效。

对选票上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不赞成票或弃权票。赞成的，就在候选人姓名上方的符号栏空格内划“○”；不赞成的，在候选人姓名上方的符号栏空格内划“×”；候选人姓名上方的符号栏空格内不填赞成也不填不赞成符号的，视为对该候选人弃权；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另选他人时，在选票“另选他人姓名”栏内写上另选人姓名，并在其姓名上方的符号栏空格内划“○”。只写姓名，不划“○”的，视为对该候选人弃权。

十一、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十二、大会设总监票人1人，监票人2人，计票人4人，由大会主席团提名，经大会表决通过，党委委员和纪委委员候选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和计票人。

大会主席团对选举工作进行监督，计票人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工作。

十三、选举时，大会会场设1个投票箱。投票按总监票人、监票人、大会主席团成员和其他党员代表的顺序依次投票。

十四、投票结束后，当众开启票箱，在总监票人的领导下，

由监票人、计票人清点核对，做好记录，进行计票。计票结束后，将选票加封，由总监票人签字后交大会主持人。由总监票人向大会主席团和全体代表报告计票工作情况；由大会主持人向全体代表宣布当选人名单。

十五、本选举办法经代表大会预备会通过后生效，解释权属于大会主席团。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3年8月15日印发

拟稿人：胡刚

核稿人：颜秀霞